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21,811	176,731
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51,162	107,637
		<u>272,973</u>	<u>284,368</u>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21,811	176,731
存貨及服務成本		(130,417)	(128,103)
		91,394	48,628
其他收入		22,737	24,2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87,804)	377,511
推廣及分銷費用		(4,721)	(6,744)
研究及開發支出		(1,026)	(2,707)
行政支出		(124,130)	(76,0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632)	(461)
財務費用		(12,098)	(300)
		<u>(225,280)</u>	<u>364,17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5,280)	364,170
所得稅支出	5	(21,177)	(68,970)
		<u>(246,457)</u>	<u>295,2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46,457)	295,20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91,524
本年度(虧損)溢利	6	(246,457)	586,72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收益		(2,256)	4,641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126	(857)
		(1,130)	3,784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236)	(2,4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4,366)	1,299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50,823)	588,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6,457)	295,2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1,524
		(246,457)	586,81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91)
本年度(虧損)溢利總額		(246,457)	586,724
以下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0,823)	588,114
非控股權益		—	(91)
		(250,823)	588,023
每股(虧損)盈利	8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1.04 港仙)	197.66港仙
—攤薄		(21.04 港仙)	197.6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1.04 港仙)	99.46港仙
—攤薄		(21.04 港仙)	99.4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122	110,010
預付租金		13,439	14,767
投資物業		88,491	32,542
商譽		31,600	42,9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07	7,539
待售投資		28,990	5,968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		5,977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	–	103,352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43	272
		<u>271,769</u>	<u>317,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96	34,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	437,768	161,278
應收貸款	10	625,440	–
預付租金		392	419
持作買賣投資	11	679,594	511,765
託管金額之銀行結餘		–	34,998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6,060	463,01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431,870	894,934
		<u>2,224,420</u>	<u>2,100,7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2	142,555	524,261
應付稅項		21,543	26,157
借貸及債券		50,501	1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285
		<u>214,599</u>	<u>562,24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9,821</u>	<u>1,538,469</u>
		<u>2,281,590</u>	<u>1,855,83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968	383,871
儲備	<u>1,133,831</u>	<u>1,390,759</u>
總權益	<u>1,824,799</u>	<u>1,774,630</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361,761	–
遞延稅項負債	<u>95,030</u>	<u>81,207</u>
	<u>456,791</u>	<u>81,207</u>
	<u><u>2,281,590</u></u>	<u><u>1,855,83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 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美元（「美元」）更改為港元（「港元」），原因為於「證券經紀」及「放貸」業務不斷增長後，本公司之主要經濟環境已更改為香港之經營環境。鑑於其主要收入來源之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經濟實質及其作為一間於香港主要持有「證券經紀」及「放貸」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之業務活動。更改功能貨幣已追溯應用。功能貨幣由美元更改為港元之影響極微，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持有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能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且一般於損益中只確認股息收入。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期末之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之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待售投資(包括該等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報之項目)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劃定(視乎劃定標準之達成情況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引致信貸虧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未產生)之提早撥備。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對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在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呈報金額(例如配售及包銷活動產生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產生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時間,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可變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此外,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一個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款項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之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若有關資產由集團擁有）之同一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0,90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立了一間新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之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已釐定資產管理服務成為一項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78,701	95,341
塑膠玩具	25,608	21,588
銷售服裝配飾	27,518	23,448
費用及佣金收入	60,106	35,254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9,878	1,100
	<u>221,811</u>	<u>176,731</u>

分部收益及業績－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04,309	27,518	60,106	29,878	-	221,811
分部業績	(29,756)	(14,590)	14,008	28,905	(4,545)	(5,978)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4,873
－持作買賣投資						(70,434)
物業租金收入						2,23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減值虧損						(103,3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6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142)
除稅前虧損						(225,2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16,929	23,448	35,254	1,100		176,731
分部業績	(10,461)	2,562	24,508	833		17,442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1,303)
－持作買賣投資						373,523
－衍生金融工具						(1,632)
物業租金收入						2,3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279)
除稅前溢利						364,170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入。於年內沒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並未納入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物業租金收入、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19,365</u>	<u>50,783</u>	<u>451,259</u>	<u>695,093</u>	<u>145,829</u>	1,562,329
投資物業						88,4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07
待售投資						28,990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之額外權益之按金						5,977
持作買賣投資						542,024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2,471</u>
資產總額						<u>2,496,189</u>
分部負債	<u>(56,757)</u>	<u>(19,466)</u>	<u>(70,719)</u>	<u>(90,390)</u>	<u>(8,025)</u>	(245,357)
債券						(361,761)
其他未分配負債						<u>(64,272)</u>
負債總額						<u>(671,390)</u>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17,130</u>	<u>70,710</u>	<u>662,262</u>	<u>37,228</u>	1,187,330
投資物業					32,5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39
待售投資					5,96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3,352
持作買賣投資					487,332
託管款項之銀行結餘					34,99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559,019</u>
資產總額					<u>2,418,080</u>
分部負債	<u>(71,539)</u>	<u>(24,358)</u>	<u>(478,095)</u>	<u>(115)</u>	(574,107)
衍生金融工具					(285)
其他未分配負債					<u>(69,058)</u>
負債總額					<u>(643,450)</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待售投資、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收購額外待售投資權益之按金、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不計入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託管賬戶所持銀行結餘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
- 除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	-	3,926	-	-	-	5,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4	-	1,148	-	-	88	5,990
商譽減值虧損	-	11,318	-	-	-	-	11,318
存貨撥備	13,231	-	-	-	-	-	13,231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92	5,000	4,093	-	-	-	9,685

	醫療產品 及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	-	1,570	-	-	2,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8	-	203	-	602	5,553
撥回存貨撥備	(616)	-	-	-	-	(616)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40)	-	-	-	-	(1,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2,810	-	-	-	-	2,8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呈報。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09,109	52,434
歐洲*	48,596	51,041
美利堅合眾國	26,269	38,861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422	13,507
澳洲	2,772	2,455
南美洲	601	1,511
其他*	16,042	16,922
	<u>221,811</u>	<u>176,731</u>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入所佔收入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之最大客戶的收益為24,0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592,000港元），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	6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318)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103,3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1)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		
— 投資物業	4,873	(1,303)
— 持作買賣投資	(78,007)	380,479
— 衍生金融工具	-	(1,632)
	<u>(187,804)</u>	<u>377,511</u>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18	2,63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18	387
其他司法權區	123	249
	<u>6,859</u>	<u>3,27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31)	(1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9)
其他司法權區	-	(21)
	<u>(631)</u>	<u>(39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4,949</u>	<u>66,096</u>
	<u>21,177</u>	<u>68,97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 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金攤銷	410	435
核數師酬金	1,800	1,78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10,204	126,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0	5,553
已確認（已撥回）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685	(1,740)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1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3,231	(616)
銀行利息收入	(970)	(2,904)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2,231)	(2,396)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246,457)</u>	<u>586,815</u>
	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171,276,841</u>	296,879,626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u>	<u>62,302</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171,276,841</u>	<u>296,941,928</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有關按每五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已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關按於記錄日期由當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於供股後發行股份已完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246,457)</u>	<u>295,291</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c)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99.46港仙，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99.44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291,52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駿勝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駿勝世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賣家」）訂立多份協議（「物業協議」），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窪縣的四十八幢興建中別墅（「該等物業」），代價合共為人民幣81,503,000元（相當於約103,352,000港元）（「物業代價」）。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發展為養老中心。根據物業協議，駿勝世紀及物業賣家均同意，若物業賣家已建的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後八個月內未能符合用作養老中心的若干營運條件，則駿勝世紀有絕對酌情權要求物業賣家回購該等物業，作價為物業代價另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若干賠償金額。

本年度，物業建設尚未竣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管理層已要求物業賣方悉數退還按金人民幣81,503,000元（等同於約103,352,000港元）。根據物業協議，向物業賣方發出催款函後，物業賣方須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償付催款。

截至本公佈日期，物業賣方尚未償付催款。鑑於三個月期限通告已逾期，物業賣方尚未作出付款或其他償付安排溝通，本公司董事認為，已付按金之可收回不確定性高，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全額約103,352,000港元。管理層將考慮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以要求物業賣方償付催款。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

- (a) 本集團給予其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以及服裝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之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998	12,064
31日至90日	8,408	6,722
90日以上	11,336	20,548
	<u>31,742</u>	<u>39,334</u>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 (c) 就現金客戶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款項賬期為30日以內（由支付日期起計）。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更多價值，故此不披露賬齡分析。
- (d) 應收貸款包括總賬面值為84,100,000港元之應收有擔保貸款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但董事認為不須減值，因其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變動。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其全部款項賬齡均在180天內（由結清當日起計）。

於報告期末之餘下賬款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1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72,294	511,765	
於香港買賣之債務證券	7,300	-	
	<u>679,594</u>	<u>511,765</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集成控股」）	289,928	279,574	405,308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石」）	-	-	24,434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成安控股」）	180,369	75,849	-
在聯交所的其他上市證券	330,775	324,171	82,023
	<u>801,072</u>	<u>679,594</u>	<u>511,765</u>

* 有關數字僅供說明。為說明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上述投資中持有之股份數目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集成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中國金石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成安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38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集成控股之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1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400,0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增加18%。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一級別及公平值乃參照聯交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045	12,520
31日至90日	3,479	6,960
90日以上	2,226	5,482
	<u>24,750</u>	<u>24,962</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就於中國成立一間證券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於成立後，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將持有該證券公司之19%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擁有資本承擔424,818,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通函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故成立該證券公司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涉及(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就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未繳足股本涉及之任何部份股本，致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處理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而因註銷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ii)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為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股本重組尚未完成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隆成香港有限公司已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隆成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物業，總代價約為61,02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交易尚未完成。正式協議已予以簽署並收到按金約6,102,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為此分部最大之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客戶之銷售收入減少4.8%至48,6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46.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客戶之收入減少32.4%至26,3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25.2%。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78,7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7.5%，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75.4%。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動產品及手動產品均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玩具銷售收入增加18.6%至25,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來自中國客戶之訂單增加。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60,100,000港元收入並較去年增加70.5%，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7%，而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這是因為本年度董事一直積極擴充證券經紀業務且客戶基礎已擴大至約830名客戶，其中約290名為孖展融資客戶。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已作為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之集資活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保證金客戶亦可於進行其投資時獲得孖展融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供股發行後，本集團之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9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6,5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擬向其客戶提供除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及放債務以外之全方位融資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供股後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

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申請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先前之申請已因一名擬定負責人辭任而遭撤回，然而，一名新擬定負責人已填補有關空缺。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約150,000,000港元已用於注入Black Marble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作為種子資本。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放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產生2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港元）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3.5%，而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

銷售服裝配飾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銷售服裝配飾業務，且該業務於年內產生2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00,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2.4%。年內，服裝配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前景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一直積極參與證券市場，而Black Marble Capital Limited已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之放貸業務，因此，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貸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及多元化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可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之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市場。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 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合營公司之名稱擬定為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辦公室將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涉足中國之金融服務市場，把握由中國不斷增加之投資及集資需求所產生之任何機遇。合營公司於未來可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善用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業務。

為信納合營公司之種子資本投資，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606,448,27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60,6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對於所得款項，當中約人民幣380,000,000（等同於約425,000,000港元）擬用作合營公司之種子資本投資，以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將來，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發展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之金融界別業務。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之綜合收入為22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5.5%。雖然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之收入減少12,600,000港元，惟綜合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貸業務的收入有所增長所致，該等業務收入分別增加24,900,000港元及28,800,000港元。

年內毛利率為41.2%，相當於較去年之毛利率27.5%增加約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於年內增加53,700,000港元，且其毛利率高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4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295,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4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295,2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錄得毛利增加42,800,000港元，惟減少主要由於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8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其他收益淨額377,500,000港元）所致，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 商譽減值虧損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i)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10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iii) 二零一六年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380,500,000港元）。此外，年內推廣及分銷費用為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減少30.0%。行政支出達12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3.3%，主要由於年內擴展證券經紀業務所致。研究及開發支出達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2.1%。融資成本達1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債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所致。

收購資產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多份協議（「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2,800,000元（相當於38,376,000港元）購買杭州錢內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錢內助」）之20,500,000股註冊股本。本集團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9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錢內助已發行股本之10%，乃分類為待售投資。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錢內助已發行股本之51%。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上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8,673,000港元購買創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由貝格隆證券、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分別擁有19%、38.5%、20%、7.5%、7.5%及7.5%。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計將為人民幣20億元，將由貝格隆證券、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各自出資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7.7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及配售債券，並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年內，本集團於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分別使用1,103,6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融資活動則錄得淨現金流入69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4,900,000港元減少46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應付債券為36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0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5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10.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就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分部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98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日）及79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6%（二零一五年：0.65%）。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集成控股」）約1,479,200,000股股份（公平值279,6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額之11%（「重大投資」）。集成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根據集成控股二零一六年中報，本公司認為，集成控股日後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其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除本集團所持有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其他持作買賣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展望未來，董事認為股票表現仍會受外來市況所影響。

公開發售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籌集不少於431,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879,030,172股普通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1,600,000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i)擬用於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之288,000,000港元；及(ii)擬用於放貸業務之117,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按計劃全數動用。

供股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1,535,482,758股普通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000,000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供股所得款項當中(i)用作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公司之1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悉數用於資產管理公司之注資及運營；(ii)用作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之8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19,800,000港元及餘額將悉數於四月結算並按計劃動用；及(iii)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7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分別動用3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應付孖展融資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由持作買賣投資約418,800,000元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本集團之嬰幼兒產品業務時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下一審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80名員工，當中約210名於中國工作，另有5名員工在台灣工作，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一直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黃英源先生兼任，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麥光耀先生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悉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網站 www.lerado.com。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